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6月7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售价格将不低于评估价格。

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